

江夏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年，江夏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以目标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持续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积极服务我区高质量发展，全区上下全方位绩效管理格局基本形成，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基本实现，全覆盖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呈现。

一、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近年来，我区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设计。先后出台了《江夏区政府办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成立了由常务副区长为组长的江夏区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职责，有力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制定印发了《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结果运用全过程的管理办法，为各预算单位提供了制度保障和理论方法。此外，目前我区正在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力争预算绩效制度建设逐步达到全覆盖。

二、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我区规定对500万元以上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必须开

展事前绩效评估，今年以来，从立项的必要性、项目的急需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等方面开展论证，已组织开展 69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涉及金额 132 亿元，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不断提高项目的质量和准入标准，践行绩效监督。同时，在新出台的《关于印发江夏区过紧日子支出负面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夏财办[2024]18 号）文件中，要求各部门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支出或政策，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否则不得纳入预算，进一步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提高全区项目准入质量。

三、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预算法和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和资金需要同步批复下达，为了落实此项要求，一方面加快全区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另一方面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管理，对所有新增支出绩效目标实行纸质和线上双重审核，为下一步新增支出预算和绩效目标同步批复下达做好技术储备等准备工作。

四、协同推进指标体系建设

按照《江夏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全区各部门协同推进，促进指标体系建设工作走深走实，截止到目前，我区共发布两批指标体系建设成果，涉及到部门 27 个，共性支出项目 10

个，建设指标 5865 条。后期将开展第三批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预计分部门指标体系覆盖率超过 80%。

五、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

按照省市考核要求，需要对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达到全覆盖，财政选择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运行监控。2024 年，组织对全区 2024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专项检查，除了查看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之外，重点查看了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项目实施部门，为下一步资金安排的项目推进提供决策依据。

六、提升财政重点评价质效

2024 年度，分别对 178 个项目 129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涵盖范围包括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性基金、政府投资基金、PPP 项目、部门整体、财政综合运行等方面的预算支出，除此之外，还选取了城乡基础设施维护、公交运营维护等支出开展成本效益分析，积极从各领域探索推行绩效方法，不断提升我区重点绩效评价水平和效果。

七、加强财政评价结果运用

2024 年对财政评价的 35 个常年性支出预算项目，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各资金管理科室和部门按照绩效评价的问题，从预算安排、改进项目管理和完善政策制度三个方面，加强财政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高财政评价监督作用，切实

提升部门重视程度，推动我区绩效管理走深走实。

八、开展报告质量评级，促进第三方机构提升水平

2024年，按照省财政厅出台的地方报告评级规范要求，对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重点评价的报告开展评级，并将评估结果和费用支付、承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格相挂钩，并建立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负面清单。对评级结果为优和良的，考评系数为1；评级结果为中的，考评系数为0.9；评级结果为差的，考评系数为0.7。最终费用=委托服务费用*考评系数。

九、开展绩效自评复审，加深部门预算单位绩效理念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2024年对全区各部门预算单位部门整体自评和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复审，从工作组织实施、资金覆盖面、自评质量以及结果运用等方面开展检查排名，并在全区予以通报，督促各部门预算单位提高自评质量，运用绩效工具改进自身管理。